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6-04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	3,200 万元	12,900.84 万元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基于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审议的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担保、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担保及业务履约担保额度下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总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88,587.8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6.3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因经营需求,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一系列《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基于上述贷款合同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60602GR1327886）为信达科创在最高债权额 3,200 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信达科创在最高债权额 3,200 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公司预计的为子公司提供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的额度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均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6 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并拟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反之不得调剂。

根据上述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及相关非金融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保证期间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华通线缆 100%		
法定代表人	张文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3360705639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1日		
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经济开发区运河东路 8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799.23	92,752.47
	负债总额	28,908.00	32,341.78
	资产净额	63,891.22	60,410.69
	营业收入	12,971.08	56,263.89
	净利润	3,355.42	15,852.80

（二）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对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信达科创提供担保并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60602GR1327886）,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担保的主合同

1.1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1.2 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6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200 万元人民币。

2. 担保的主债权

2.1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 / 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 / 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2.2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在全部主合同下最后一笔主债权的发生日(“主债权确定日”)确定。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取消全部授信额度的,取消全部授信额度之日为主债权确定日。

主债权确定日当日及之前发生的主债权及其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 3.2 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属本合同保证的范围。

主债权的发生指债权人发放贷款、融资款、透支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或备用信用证。

3.保证责任

3.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2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3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作为保证人为信达科创提供担保并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60602GR1327918、C260602GR1327922、C260602GR1327927、C260602GR1327935、C260602GR1327940、C260602GR1327943、C260602GR1327948、C260602GR1327953）,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保证人:张文勇及郭秀芝、张文东及陈淑英、张书军及张瑾、张宝龙及王潇潇

1. 担保的主合同

1.1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1.2 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6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9 年 06 月 0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200 万元人民币。

2. 担保的主债权

2.1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 / 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 / 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2.2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在全部主合同下最后一笔主债权的发生日(“主债权确定日”)确定。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取消全部授信额度的,取消全部授信额度之日为主债权确定日。

主债权确定日当日及之前发生的主债权及其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 3.2 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属本合同保证的范围。

主债权的发生指债权人发放贷款、融资款、透支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或备用信用证。

3.保证责任

3.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2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3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信达科创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信达科创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子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88,587.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6.3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9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 亿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2 月 14 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2,000
补流期限	2025-6-16至 2026-6-15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2,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	2026年 6 月 9 日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0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4,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 4,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9.09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27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434.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 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区间累积 31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结构性存款	31天	4,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至 1.45%	否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未收回产品到期日
1	结构性存款	2,800	2,800	14.42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8.75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25		
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4.25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88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50		
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31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08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91		
10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2.0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34		
1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5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0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08		
15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62.12		
1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5.44		
17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5.40		
1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83		
1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5.21		
20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16.50		
2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5.26		
22	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2026-6-11
23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026-7-13
合计		113,800	98,800	228.04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6.8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0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5,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6-02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相关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50,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4)。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购买了金额为 12,000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2026 年 4 月 13 日、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购买了金额为 4,029 万元、3,871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截至本公告日,前述结构性存款均已到期赎回,赎回本金共计 19,900 万元,实际收益 49.51 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5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000	2026/4/13	2026/6/10	1.64%	12,000	31.32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9	2026/4/13	2026/6/8	0.60%	4,029	3.71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71	2026/4/14	2026/6/10	2.40%	3,871	14.48
合计		19,900				19,900	49.51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621.00	3,621.00	5.48	-
2	结构性存款	3,479.00	3,479.00	22.82	-
3	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5.66	-
4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109.38	-
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5.78	-
6	结构性存款	4,029.00	4,029.00	24.34	-
7	结构性存款	3,871.00	3,871.00	5.32	-
8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31.32	-
9	结构性存款	4,029.00	4,029.00	3.71	-
10	结构性存款	3,871.00	3,871.00	14.48	-
合计				268.29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2,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0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5.1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0,3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3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 5,000,000 股,不超过 32,113,738 股（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6-038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 本次增持情况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康旅集团进一步明确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16,056,869 股,不超过 32,113,738 股,即本次计划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康旅集团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1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增持金额 1,139,795.00 元（不含佣金税费）。

● 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627,050,575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9.05%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7,050,575	39.05%	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为康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康旅集团一致行动人
	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32,613,687	2.03%	
	合计	659,664,262	41.0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 5 月 28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 12 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A股:不低于 16,056,869 股,不超过 32,113,738 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 6 月 10 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10,100 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139,795.00 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5%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1,139,795.00 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810,10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康旅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 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惠升和韵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韵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韵 66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6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1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惠升和韵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韵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06 月 09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2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2,528,521.1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5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06 月 12 日
除息日	2026年 06 月 1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06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6 年 06 月 1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该部分基金份额于 2026 年 06 月 1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06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 5 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6 月 11 日

兴银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	